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XSP 0010S-2023

# 液态复合调味料

2023-07-01 发布

2023-07-01 实施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 前言

本标准由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 刘菊燕、滕加友、薛景波、李国海、陈虎、乔超慧。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分子公司:

河南白象调味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新郑市薛店镇工贸开发区。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工业园。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经西大道寇村段。

南京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峰工业园。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王家畈路。

吉林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四平经济开发区大路 2499 号 1 至 3 层 101。

高碑店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高碑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商: 四川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鹤林路 108号。

陕西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三原县清河食品工业园。



# 液态复合调味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液态复合调味料的要求和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酿造食醋、酿造酱油、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食用葡萄糖、赤砂糖、鸡精调 味料、鸡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排骨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蚝油、 果葡糖浆、鱼露、乳粉、奶油、人造奶油、牛奶、调制乳、炼乳、腐乳、椰子浆、椰子汁、酒(料酒、 白酒)中的两种或多种调味料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棕榈油、芝麻油、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多种)、食用动物油(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的 一种或多种)、酱类(豆瓣酱、甜面酱、郫县豆瓣、辣椒酱、黄灯笼辣椒酱、芝麻酱、花生酱、番茄酱、 黄豆酱、干黄酱、豆豉、香菇酱、虾酱、蟹黄酱、咸蛋黄酱中的一种或多种)、其他复合调味料(肉风 味调味料、骨汤风味调味料、水产风味调味料、果蔬风味调味料、食用菌风味调味料、豆制品风味调味 料、香辛料风味调味料、奶制品风味调味料、蛋制品风味调味料、酒风味调味料、坚果制品风味调味料、 发酵制品风味调味料、酱类风味调味料中的一种或多种)、植脂末(葡萄糖浆、食用植物油、酪蛋白酸 钠、单硬脂酸甘油酯)、香辛料(辣椒、花椒、孜然、桂皮、姜、蒜、大葱、小葱、洋葱、草果、甘草、 小茴香、胡椒、八角、月桂叶、肉豆蔻、丁香、姜黄、高良姜、砂仁、山奈、木姜子、牛至、芫荽、香 茅、欧芹、百里香、甜罗勒、荜拨中的一种或几种)、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白芷、橘皮、 紫苏、罗汉果、当归、玉竹、茯苓、果蔬粉(山楂粉、番茄粉、笋干粉、芹菜粉、菠菜粉、胡萝卜粉、 卷心菜粉、南瓜粉、西蓝花粉、白萝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魔芋粉、酵母抽提物、海带粉、酸水解植 物蛋白调味液、大豆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麦芽糊精、食用玉米淀粉、木薯淀粉、马铃薯淀粉、食品 添加剂【碳酸钠、碳酸氢钠、三氯蔗糖、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 甜)、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聚丙烯酸钠、柠檬酸、DL-苹果酸、乳酸、冰乙酸、蔗糖脂 肪酸酯、丙二醇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琥珀酸二钠(干贝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改性大豆磷脂、磷脂、羟丙基淀粉、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卡拉胶、黄原胶、瓜尔胶、果胶、磷酸酯双淀粉、醋酸酯 淀粉、5´-呈味核苷酸二钠、L-丙氨酸(增味剂)、氨基乙酸(增味剂)、乙基麦芽酚、苯甲酸钠、山 梨酸钾、双乙酸钠、脱氢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ε-聚赖氨酸盐酸盐、麦芽糖醇、 山梨糖醇、D-异抗坏血酸钠、茶多酚、维生素 E(抗氧化剂)、维生素 C(抗氧化剂)、辣椒油树脂、 辣椒红、柠檬黄、日落黄、姜黄、栀子黄、焦糖色、天然胡萝卜素、红曲红、红曲米的一种或几种】、 食品用香精(肉风味、水产风味、果蔬风味、食用菌风味、豆制品风味、香辛料风味、奶制品风味、蛋 制品风味、酒风味、坚果制品风味、发酵制品风味、酱类风味、药材风味、增香风味中的一种或几种) 中的的一种或多种,经调配、混合、过滤或不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 2.1.1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3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4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2.1.5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6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7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8赤砂糖应符合 GB/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9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10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11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513 的规定。
- 2.1.12鸡汁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58 的规定。
- 2.1.13海鲜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85 的规定。
- 2.1.14排骨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526 的规定。
- 2.1.15菇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84 的规定。
- 2.1.16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17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8鱼露应符合 SB/T 10324 的规定。
- 2.1.19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20调制乳应符合 GB 25191 的规定。
- 2.1.21奶油应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
- 2.1.22人造奶油应符合 LS/T 3217 的规定。
- 2.1.23炼乳应符合 GB 13102 的规定。
- 2.1.24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和 GB 2712 的规定。
- 2.1.25椰子浆应符合 DB46/T 107 的规定。
- 2.1.26椰子汁应符合 QB/T 2300 的规定。
- 2.1.27牛奶应符合 GB 25190 的规定。
- 2.1.28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29白酒应符合 NY/T 432 和 GB 2757 的规定。



- 2.1.30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1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2大豆色拉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3花生油应符合 GB/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4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5玉米油应符合 GB/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6橄榄油应符合 GB/T 23347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37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38豆瓣酱应符合 GB/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39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2718 的规定。
- 2.1.40郫县豆瓣应符合 GB/T 20560 的规定。
- 2.1.41辣椒酱、黄灯笼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的规定。
- 2.1.42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43花生酱应符合 NY/T 958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44番茄酱应符合 GB/T 14215 的规定。
- 2.1.45黄豆酱、干黄酱应符合 GB/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46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47香菇酱、咸蛋黄酱、肉风味调味料、骨汤风味调味料、水产风味调味料、果蔬风味调味料、食用 菌风味调味料、豆制品风味调味料、香辛料风味调味料、奶制品风味调味料、蛋制品风味调味料、酒风 味调味料、坚果制品风味调味料、发酵制品风味调味料、酱类风味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48虾酱、蟹黄酱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
- 2.1.49植脂末应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 2.1.50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51白芷、橘皮、紫苏、罗汉果、当归、玉竹、茯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2.1.52果蔬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53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54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55海带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56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57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58食用玉米淀粉、木薯淀粉、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2.1.59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应符合 SB/T 10338 的规定。

- 2.1.60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的规定。
- 2.1.61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1 的规定。
- 2.1.62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2.1.63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64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
- 2.1.655'-肌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97 的规定。
- 2.1.665'-鸟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0 的规定。
- 2.1.67聚丙烯酸钠应符合 GB 29948 的规定。
- 2.1.68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69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70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71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 2.1.72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27 的规定。
- 2.1.73丙二醇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236 的规定。
- 2.1.74单硬脂酸甘油酯应符合 GB 15612 的规定。
- 2.1.75琥珀酸二钠(干贝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76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77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78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阿斯巴甜) 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79磷脂应符合 GB 28481 的规定。
- 2.1.80改性大豆磷脂应符合 GB 1886.238 的规定。
- 2.1.81羟丙基淀粉应符合 GB 29930 的规定。
- 2.1.82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83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应符合 GB 28303 的规定。
- 2.1.84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85黄原胶应符合 GB1886.41 的规定。
- 2.1.86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87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
- 2.1.88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 GB 29926 的规定。
- 2.1.89醋酸酯淀粉应符合 GB 29925 的规定。
- 2.1.90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91L-丙氨酸应符合 GB 25543 的规定。
- 2.1.92氨基乙酸应符合 GB 25542 的规定。

- 2.1.93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94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95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96双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38 的规定。
- 2.1.97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98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 2.1.99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00 的规定。
- 2.1.100 ε-聚赖氨酸盐酸盐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
- 2.1.101麦芽糖醇应符合 GB 28307 的规定。
- 2.1.102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 2.1.103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104茶多酚应符合 GB 1886.211 的规定。
- 2.1.105维生素 E 应符合 GB 1886.233 的规定。
- 2.1.106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2.1.107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108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109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2.1.110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1 的规定。
- 2.1.111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2.1.112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
- 2.1.113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114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31624 的规定。
- 2.1.115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116红曲米应符合 GB 1886.19 的规定。
- 2.1.117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118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状态	液态,允许有少量聚集物或沉淀物,无霉变,	取样品1份,置于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状态,嗅其气味,然后



色泽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	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无异嗅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衣2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leq$	0.9	GB 5009.12				
食用盐(以氯离子计), g/100g	$\leq$	25	GB 5009.44				
<sup>d</sup> 无机砷(以As计),mg/kg	$\leq$	0. 1	GB 5009.11				
°三氯蔗糖,g/kg	$\leq$	0. 25	GB 22255				
°N-[N-(3, 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 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 g/kg	$\leqslant$	0. 07	GB 5009. 24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g/kg	$\forall$	0. 65	GB 5009.97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g/kg	$\leq$	0.5	GB/T 5009.140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g/kg	$\leq$	1.2	GB 5009. 263				
"苯甲酸钠 (以苯甲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g/kg	$\leq$	1.0	GB 5009.28				
°双乙酸钠,g/kg	$\leq$	10. 0	GB 5009. 277				
<sup>°</sup> 脱氢乙酸钠(以脱氢乙酸计),g/kg	$\leq$	0. 5	GB 5009. 12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g/kg	$\leq$	0. 075	GB 5009. 278				
°茶多酚(以儿茶素计),g/kg	$\leq$	0.1	SN/T 3848				
°柠檬黄,g/kg	$\leq$	0. 15	GB 5009.35				
<sup>°</sup> 日落黄,g/kg	$\leq$	0.2	GB 5009.35				
°栀子黄,g/kg	$\leq$	1.5	GB 5009. 149				
b3-氯-1,2-丙二醇, mg/kg	€	0.4	GB 5009. 191				
°甲基汞(以Hg计),mg/kg	€	0.5	GB 5009.17				
1							

<sup>\*</sup>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 a 仅限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 b仅限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产品检验。
- c 仅适用于以动物性水产品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 d 对于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

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抗氧化剂、相同色泽着色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采样方案 * 及限量						
项目	n		c	m	M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10 <sup>5</sup>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2$	$10^3$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2$	10 <sup>3</sup>	GB 4789. 10	
<sup>а</sup>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6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仅限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大肠菌群(仅限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酿造食醋、酿造酱油、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食用葡萄糖、赤砂糖、鸡精调 味料、鸡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排骨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蚝油、 果葡糖浆、鱼露、乳粉、奶油、人造奶油、牛奶、调制乳、炼乳、腐乳、椰子浆、椰子汁、酒(料酒、 白酒)中的两种或多种调味料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棕榈油、芝麻油、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多种)、食用动物油(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的 一种或多种)、酱类(豆瓣酱、甜面酱、郫县豆瓣、辣椒酱、黄灯笼辣椒酱、芝麻酱、花生酱、番茄酱、 黄豆酱、干黄酱、豆豉、香菇酱、虾酱、蟹黄酱、咸蛋黄酱中的一种或多种)、其他复合调味料(肉风 味调味料、骨汤风味调味料、水产风味调味料、果蔬风味调味料、食用菌风味调味料、豆制品风味调味 料、香辛料风味调味料、奶制品风味调味料、蛋制品风味调味料、酒风味调味料、坚果制品风味调味料、 发酵制品风味调味料、酱类风味调味料中的一种或多种)、植脂末(葡萄糖浆、食用植物油、酪蛋白酸 钠、单硬脂酸甘油酯)、香辛料(辣椒、花椒、孜然、桂皮、姜、蒜、大葱、小葱、洋葱、草果、甘草、 小茴香、胡椒、八角、月桂叶、肉豆蔻、丁香、姜黄、高良姜、砂仁、山奈、木姜子、牛至、芫荽、香 茅、欧芹、百里香、甜罗勒、荜拨中的一种或几种)、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白芷、橘皮、 紫苏、罗汉果、当归、玉竹、茯苓、果蔬粉(山楂粉、番茄粉、笋干粉、芹菜粉、菠菜粉、胡萝卜粉、 卷心菜粉、南瓜粉、西蓝花粉、白萝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魔芋粉、酵母抽提物、海带粉、酸水解植 物蛋白调味液、大豆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麦芽糊精、食用玉米淀粉、木薯淀粉、马铃薯淀粉、食品 添加剂【碳酸钠、碳酸氢钠、三氯蔗糖、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 (纽 甜)、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聚丙烯酸钠、柠檬酸、DL-苹果酸、乳酸、冰乙酸、蔗糖脂 肪酸酯、丙二醇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琥珀酸二钠(干贝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改性大豆磷脂、磷脂、羟丙基淀粉、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卡拉胶、黄原胶、瓜尔胶、果胶、磷酸酯双淀粉、醋酸酯 淀粉、5´-呈味核苷酸二钠、L-丙氨酸(增味剂)、氨基乙酸(增味剂)、乙基麦芽酚、苯甲酸钠、山 梨酸钾、双乙酸钠、脱氢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ε-聚赖氨酸盐酸盐、麦芽糖醇、 山梨糖醇、D-异抗坏血酸钠、茶多酚、维生素 E(抗氧化剂)、维生素 C(抗氧化剂)、辣椒油树脂、 辣椒红、柠檬黄、日落黄、姜黄、栀子黄、焦糖色、天然胡萝卜素、红曲红、红曲米的一种或几种】、 食品用香精(肉风味、水产风味、果蔬风味、食用菌风味、豆制品风味、香辛料风味、奶制品风味、蛋 制品风味、酒风味、坚果制品风味、发酵制品风味、酱类风味、药材风味、增香风味中的一种或几种) 中的的一种或多种,经调配、混合、过滤或不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 即食或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